

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保留与终止暂行规定

2018-01-26 16:1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

第1号

《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保留与终止暂行规定》已经2012年12月14日外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杨洁篪

2012年12月25日

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保留与终止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的保留与终止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》，参照有关国际惯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大使衔的驻外外交人员离任回国后，从事外交工作确有需要的，其大使衔予以保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大使衔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；
- (二) 受到降级以上行政处分或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开除党籍的；
- (三) 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；
- (四) 其他需要终止大使衔的情形。

第三条 终止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，由外交部办理有关手续并报国务院备案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外交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

